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本校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目 錄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壹、 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貳、 報名	4
參、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5
肆、 錄取標準及放榜	5
伍、 報到及註冊	6
陸、 其它	6
柒、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8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三 委託書	10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11
附表五 報名表	12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	至 105.6.28 (星期二)			
現 場 報 名	105.6.26 (星期日) 至 105.7.1 (星期五)	每日 9:00 至 16:00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招生組辦公室	
成 績 上 網 查 詢	105.7.5 (星期二)	12:00 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成 績 複 查	105.7.6 (星期三)	12:00 止			
放 榜	105.7.8 (星期五)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報 到 及 註 冊	105.7.13 (星期三)				

招生系別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護理系：8303、8288、8305、8306 社會工作系：6401

美容系：8622 食品營養系：8361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規劃 A 班及 B 班招生，上課時間、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
- 二、考生若為專科以上學歷擬報考護理系，但非專科護理科畢業者，建議改報考本校進修部四技護理系單獨招生，招生名額計 72 名，招生簡章預計 105 年 6 月公告，相關學科抵免事宜於入學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下列班別本校已向教育部申請校外開班，待教育部核准後，另行於 6 月份公告招生簡章，若未獲教育部核准開設之班別，其名額併入本次護理系招生。

二技進修部 校外開設班別	上課地點 / 招收條件	申請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 年限
台東班	於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開班上課 需有一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	40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及 週六全天為原則	2 年
雲林班	於雲林縣虎尾鎮若瑟醫院開班上課 需有一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	50	週二夜間、週三夜間及 週日全天為原則	2 年
彰濱班	於彰化縣彰濱秀傳醫院開班上課 需有一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	50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及 週六全天為原則	2 年

- 四、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實習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實習；「護理系 A 班」學生需完成 9 學分實習，「護理系 B 班」學生需完成 3 學分實習，在職者實習抵免依實習抵免辦法辦理。
- 五、報名「護理系 B 班」考生，須護理科專科畢業後，曾有一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並須於報名時繳交「工作證明書」(附表一，本簡章第 8 頁)。
- 六、本校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計 10 名，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
- 七、參加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報考「護理系 A 班」須具專科護理科畢業資格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者。
- (三) 報考「護理系 B 班」之考生，須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於報名時提出服務證明或工作證明書（附表一，本簡章第 8 頁）。

二、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招生系（班）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護理系 A 班	120	6	2 年為原則	週二及週三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B 班 (限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考生報考)	40	0	2 年為原則	週二夜間、週三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本校
美容系	43	1	2 年為原則	週一白天及夜間為原則，暑假期間亦須修課。	本校
社會工作系	100	2	2 年為原則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本校
食品營養系	30	1	2 年為原則	週一全天及週二下午或晚上擇一時段	本校

備註：本校得視護理系各班之報名人數調整招生名額，並得互相流用。

三、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系（班）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A 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佔 2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佔 100 分。 (2) 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佔 100 分。 【無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8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200 分。 (2)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佔 160 分。 (3) 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佔 160 分。 (4) 獲獎紀錄、創作、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相關資料，佔 280 分。 3. 同分比序：(1)書面審查成績總分，(2)在校歷年成績，(3)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成績，(4)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成績。

招生系(班)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B 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300 分。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佔 300 分。 (3)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獲獎記錄、創作、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相關資料，佔 300 分。 (4)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參加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資料、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佔 100 分。 2. 同分比序：(1)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2) 專業工作成就，(3)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4)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美容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500 分。 (2) 專業證照佔 400 分(美容美髮等證照)。 (3) 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佔 100 分。 2. 同分比序：(1) 在校歷年成績，(2) 專業證照，(3) 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
社會工作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500 分。 (2) 工作成就：近三年考績(或主管推薦信)、專業證照(證書)、獲獎記錄、發表著作等足以證明個人工作成就之相關資料佔 300 分。 (3) 參與社會服務專業相關訓練：參加在職進修之證明(學分、研習證明)、社會福利服務證明(例如志願服務證明等)、專業發展計畫佔 200 分。 2. 同分比序：(1) 社會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 工作成就，(3) 社會服務專業相關訓練。
食品營養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500 分。 (2) 專業證照佔 400 分(食品分析乙、丙級、HACCP 60A、HACCP 60B 等證照)。 (3) 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佔 100 分。 2. 同分比序：(1) 在校歷年成績，(2) 專業證照，(3) 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

四、 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其原住民生資格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身分別	應繳證件	優待方式
原住民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加原始總分 10%
	1.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加原始總分 35%

五、 其它

- (一)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考生請於報名表選填一系班別報名。
- (三) 104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二技進修部每一學分費 1,416 元，105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 (四)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更具多元化學習。

貳、報名

一、 報名方式、日期：

(一) 通訊報名：

- 1.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 2.報名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 1.日期：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未額滿之系班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二、 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四，本簡章第 11 頁）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本簡章第 12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4	書審資料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5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報名「護理系 A 班」考生請繳交「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無者免繳。

6	工作證明書正本	1.附表一(本簡章第8頁),僅報考「護理系B班」考生須繳交。 2.考生之服務機構若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一」全部內容,所繳交之證明書概不退還。
7	原住民生加分證明文件	1.僅原住民考生須繳交。 2.須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班別,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參加105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入學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班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別之報到,並退還報名費用。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考生請於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本簡章第9頁)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肆、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 考生請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15:00起,上網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meiho.edu.tw> → 中文版 → 招生資訊)。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具特種身分考生，優先以特種生招生名額錄取。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序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伍、 報到及註冊

- 一、 報到及註冊日期：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 二、 採正取生及備取生現場報到，詳細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班別額滿為止。
- 三、 考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學歷（力）證件正本；（2）註冊費；（3）二吋照片乙張。
- 四、 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妥上述證件外，須另附委託書（附表三，本簡章第 10 頁）一份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被委託人逾期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報到後可同時辦理註冊，實際註冊金額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 七、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八、 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九、 採正取生及備取生現場報到，詳細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班別額滿為止。
- 十、 依據教育部 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 十一、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陸、 其它

- 一、 錄取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 錄取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三、 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

請（電話08-7799821分機8201）。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六、簡章索取處：本校北校區門口警衛室及招生組辦公室；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柒、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工 作 證 明 書
(僅報考「護理系 B 班」之考生須繳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用 途	報名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用				

機關全銜：

(加蓋關防)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全部內容。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委託書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
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
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_____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報名系別

- 護理系 A 班 美容系
 護理系 B 班 社會工作系
 食品營養系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報名「護理系 A 班」考生必繳)
 - 工作證明書 (報名「護理系 B 班」考生必繳)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系班別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B 班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報名資格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自 _____年_____月 肆業 或 至 _____年_____月 肆業			
	同等學力	_____年_____月 考 試 及 格 級 技 術 士 證 合 格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護理系 A 班 必 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專業科目(一)_____分，專業科目(二)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 生 簽 名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